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同意董事会聘任渠贵君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李王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师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志刚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起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胡俞越 吕益民 余春宏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